**大石街植村工业区给水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大石街植村工业区给水改造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为了保证工程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以下金额，如没有特别约定，均为人民币)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石街植村工业区给水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

具体以甲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纸、相关的设计变更等为准。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辅材、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安全风险、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竣工后维修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报价单以总价包干形式承包本工程。

**第四条：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按时交出场地、甲方设计变更影响施工等原因；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五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现有国标的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2.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报价单的要求，所有进场材料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及品牌证明。若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返工，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工程竣工后，经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并双方办理签字验收手续后，乙方按甲方规定负责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第六条：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工程造价

1、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 (大写：人民币 )，此造价为含税包干总价。

2、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材料人工价格变动、包验收等的形式发包。

3、包干价所含内容：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机械费等所有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等。

4、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确认后实施，本工程的变更及结算价，最终以总价大包干为准。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及采购计划付款，乙方需提前3-5个工作日向甲方汇报已完成工程量及采购计划，甲方按照下表付款。

2、工程进度付款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施 工 内 容 | 付款比例 |
| 1 | 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合同价的30% | 30% |
| 2 |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 | 50% |
| 3 | 工程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17% | 17% |
| 4 | 工程自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 | 3% |

3、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先提供有效等值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

4、甲方工程款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下列帐号内：

乙方账户名：

账 号：

开 户 行：

5、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有效等值发票，税点按发票开具时国家规定的税率开具。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签订本合同五天内，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缴纳￥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约保证金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内：

甲方账户名：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帐 号： 959909001000002075

开 户 行： 农商银行植村分理处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无违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退场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保修期**

1、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保修期为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发生的损坏，均由乙方无偿维修或更换。

3、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3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若乙方因此拖延维修或知而拖延，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审核、确认本项目施工图纸。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验收签收工作。

2、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验收，接乙方通知起48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3、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乙方停止按工程设计图进行的施工作业；甲方应负责协助维护施工现场周边秩序。

4、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5、对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

6、如工程在各职能部门勒令停工并确定不能再进行施工情况下，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进度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施工全面管理，乙方现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等，根据国标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在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本合同工期竣工的，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如电力部门和网络运营商等）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4. 乙方在施工前，须向甲方提前报备本项目相关线路线管（包括电源线、网线、光缆等）的走向，经甲方确认同意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其他线路线管的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引起村民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5. 在施工前负责对其它线管等其它设施的探测并做好保护措施，并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优质、高效。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6. 工程项目开工前三天内应将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如乙方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1日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扩大损失的自行负责，并承担恢复原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违约责任。
9. 乙方须在工程完工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10. 乙方如有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需按照现行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乙方应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和保卫）、文明施工与卫生、施工方法的完备和稳定及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
12. 乙方应被视为已视察现场的位置，熟悉现场情况，并对施工方案所需费用有了全面的考虑，如承包人以不熟悉现场情况为籍口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甲方不予接受。
13. 自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发生下列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1）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第三方财产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3）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被上级部门停工整改甚至使甲方在网上公布属不良行为的现象或暂停经营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4、乙方无故不按期进场施工的，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时间超过3日的，视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除不可抗力，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6、若乙方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直至通过验收，由此而延误工期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3天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10、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违约情况，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工程总造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另须按工程总造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4、双方确认：为顺利履行本合同的通知义务，下列地址为甲乙双方指定收信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通过邮件方式向下列地址邮寄的通知或函件，均视为送达。如有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通信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一路48号植村村民委员会大楼

乙方通信地址：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甲方收件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一路48号植村村民委员会大楼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 方（公章）：**

**乙方收件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